

##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会议顺利进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时间要求，通过口头方式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拟推举王立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

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711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变更为“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677 号”。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